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1號

原告 徐湘宜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第一一八一分公司
(統一超商至善門市)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
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